



Clarity
Medical Group
清晰醫療集團

2025/2026
中期報告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

盧子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勤美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趙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王燦先生(主席)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王燦先生(主席)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蔣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慈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主席)

王燦先生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授權代表

蔣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霈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許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黃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楊霈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laritymedic.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claritymedic.com

股份代號

1406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與財務比率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5,010	87,201	(2.5%)
期內虧損	(22,382)	(18,569)	(20.5%)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	(3,939)	(622)	(533.3%)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通過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扣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以及非經常性開支（主要為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指控及事宜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用）得出。
- (2) 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法，因此視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持續的經濟逆風外，本集團的營運亦因企業管治指控、調查、訴訟及股份停牌，連同相關的負面輿論，而受到嚴重影響。該等事宜中斷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所展現的增長勢頭及現金流轉正的勢頭，並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沉重打擊。

由於上述種種挑戰疊加，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月減少約11.5%，為除農曆新年月份外自上市以來最低的單月收益。本集團於期內亦因該等管治及法律事宜而產生大額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應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推行積極的節省成本措施，同時不影響服務質素，並維持財務紀律及優化其成本結構。

儘管面對該等困難，本集團的業務仍具韌性，市場地位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期內持續提供先進的眼科治療，並維持其服務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專注於解決尚未了結的管治及法律事宜，並恢復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服務組合、控制成本，並投資於治療技術，以強化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收益回顧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私營眼科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屈光治療、其他眼疾治療、診症及檢查服務，以及銷售處方及視力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8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5%。

下表載列按治療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屈光治療	44,093	51.9%	51,983	59.6%	(7,890)
SMILE手術	19,717	23.2%	23,957	27.5%	(4,240)
LASIK手術	199	0.2%	340	0.4%	(141)
多焦距人工晶體（「IOL」）置換術	12,708	14.9%	10,765	12.3%	1,943
植入式隱形眼鏡（「ICL」）植入術	11,469	13.5%	16,921	19.4%	(5,452)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27,516	32.4%	22,445	25.8%	5,0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標準白內障手術	10,740	12.6%	10,489	12.0%	251
激光治療程序	6,127	7.2%	4,597	5.3%	1,530
玻璃體切除術	5,536	6.5%	4,004	4.6%	1,532
其他治療／手術	5,113	6.0%	3,355	3.9%	1,758
診症及檢查服務	8,014	9.4%	7,877	9.0%	137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4,073	4.8%	3,670	4.2%	403
兒童近視防控	1,314	1.5%	1,226	1.4%	88
收益	85,010	100.0%	87,201	100.0%	(2,191)

屈光治療

屈光治療為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我們收益的約51.9%。屈光治療包括激光屈光手術、多焦距IOL置換術及ICL植入術。激光屈光手術包括SMILE及LASIK手術。SMILE為屈光手術，採用飛秒激光於角膜內刻割折射微透鏡，並透過小切口將其移除。LASIK為利用手術刀及準分子激光透過改變角膜曲率，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或散光的手術。多焦距IOL置換術為通過移除眼睛晶體，並以多焦距IOL替代，以矯正白內障及／或其他屈光不正的程序。ICL植入術為將ICL植入天然晶體前，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的手術。

我們的屈光治療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1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SMILE手術及ICL植入術的收益分別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多焦距IOL置換術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包括標準白內障手術、激光治療程序、玻璃體切除術以及其他治療及手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治療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25.8%及32.4%。其他眼部問題治療產生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22.6%。該增長於各主要治療類別中普遍出現，主要由於其他治療／手術、玻璃體切除術、激光治療程序及標準白內障手術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診症及檢查服務

診症及檢查服務主要包括眼部狀況評估，如視力檢查、驗光、眼前節檢查、眼底檢查及眼壓測量。我們的診症及檢查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主要為於診症及檢查或治療服務後，銷售由醫生診斷後為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2%及4.8%。

兒童近視防控

兒童近視防控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88,000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於尖沙咀一間醫療中心終止租賃產生約567,000港元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已用存貨

已用存貨主要包括醫療器械許可證、ICL、IOL、藥物及配藥用品的成本。我們的醫療器械許可證以手術套裝形式提供，當中包含操作相關醫療器械所需的醫療耗材。該等手術套裝使我們的醫生能夠使用相關醫療器械進行治療及手術。IOL主要包括用於治療及手術的眼內人工晶體。我們的藥物及配藥用品包括醫生於診症後根據診斷結果向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以及手術期間使用的物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用存貨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約21.5%及20.0%。

顧問費

顧問費指支付予我們醫生的專業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及／或根據（其中包括）各醫生所產生的收益（扣除相關成本）計算的可變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費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4.6%及34.5%。顧問費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5%，乃由於就支付予醫生的專業費用作出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五名服務供應商授予若干獎勵股份。因此，與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股份付款約0.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記錄為顧問費，並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的工資、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27.5%及30.4%。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若干獎勵股份。因此，與董事及僱員有關的股份付款約0.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05人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09人，惟部分被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確認的股份付款減少所抵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療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醫療及辦公設備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約6.6%及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折舊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約6.3%及7.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持續表現欠佳的醫療中心，並估計其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以將該等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管理費、業務發展開支及銀行手續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7.1%及29.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務發展開支	4,341	2,783
維修及保養	1,146	1,302
專業費用	13,451	3,731
銀行手續費	1,625	2,126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4,878	4,945
其他開支	25,441	14,887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旨在推廣眼睛護理及提高相關議題認知的各項活動。該等活動包括舉辦眼睛護理教育講座、製作影片、設計網站、舉辦活動，以及印製與眼睛護理相關的宣傳單張。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發展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6.0%，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病人開發及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所致。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各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包括法律顧問、諮詢及顧問服務、股份登記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該等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26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的指控及事宜有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所致。

銀行手續費為與信用卡轉賬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保險費、電訊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兩個期間均約為4.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6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約0.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指遞延稅項抵免。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醫療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金融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我們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結構由股東的權益及借款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我們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名）。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於釐定應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我們計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勵均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鉤的年度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及／或於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尚未呈報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以調查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聲稱指控。其後，本公司再接獲有關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補充指控（統稱「**企業管治指控**」）。復牌指引訂明，完成有關企業管治指控的獨立法證調查為股份復牌的其中一項條件。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富事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企業管治指控進行調查（「**FTI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有指控指稱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且未有於該招股章程中披露若干已派付股息向本集團若干過往醫療執業人員作出重新分配（作為酬金用途）的事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獨立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立，以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指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一名新增委員。復牌指引規定，對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為復牌條件之一。獨立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的新增委員已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證顧問，以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調查（「**致同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 (e) 作為復牌指引所載復牌條件之一，須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控檢討**」），以證明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為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任四大諮詢公司之一（「**內控顧問**」），以進行內控檢討。

FTI調查、致同調查及內控檢討的進展情況

- (a) FTI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FTI調查的背景、範圍、程序、主要結果及局限，以及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FTI調查的意見。
- (b) 致同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致同調查的背景、程序、局限及主要結果，以及獨立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致同調查的意見。
- (c) 內控檢討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a)內控檢討的背景、範圍及方法、局限、觀察所得及建議，(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c)內控顧問其後進行的跟進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為處理FTI調查及致同調查所揭示的內部監控事宜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及(d)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內控檢討的意見。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作為原告，(i)針對WIT Limited（一家由謝醫生控制的實體）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HCA 0198/2025的傳訊令狀；及(ii)針對謝醫生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DCCJ 0676/2025的傳訊令狀。有關該兩項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兩項訴訟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針對謝醫生作出案件編號為HCB 5599/2025的破產令。在該破產令作出後，有關本公司（作為債權人）針對謝醫生（破產人）提起的DCCJ 0676/2025訴訟的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均須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條的規定獲得法院許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謝醫生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乃針對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HCMP 1627/2025。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訴傳票，包括謝醫生於其中尋求的所有濟助。有關HCMP 1627/2025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核數師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核數師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及其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上市規則，並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一節所載的披露。

前景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眼科服務市場的地位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 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眼科診所、門診部或醫院的股本權益，以「清晰」品牌拓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我們計劃為協作及擴張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我們計劃收購眼科相關業務的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及潛在未來投資（包括上文「前景及策略」一節所述的建議收購）將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1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4.4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9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約1.9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營運資金淨流出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主要包括已收取利息約1.3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惟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租賃付款約7.7百萬港元，包括本金付款約7.5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5,010	87,2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60	1,954
已用存貨		(17,009)	(18,707)
顧問費		(29,315)	(30,176)
僱員福利開支		(25,865)	(23,9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2)	(5,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72)	(5,451)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3)	(2,45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842)
其他開支	5	(25,441)	(14,887)
經營虧損		(23,257)	(17,034)
融資成本	6	(236)	(6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93)	(17,669)
所得稅	7	1,111	(900)
期內虧損		(22,382)	(18,5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7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265)	(18,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4.2)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25,327	30,707
使用權資產	11	30,088	8,682
遞延稅項資產		10,168	9,057
其他按金		3,300	3,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65	4,3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348	56,121
流動資產			
存貨		2,775	2,517
貿易應收款項	12	3,709	4,7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	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7,752	132,573
流動資產總額		118,233	143,5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370	5,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404	15,948
撥備		—	5,734
租賃負債	11	10,175	7,688
流動負債總額		26,949	34,997
流動資產淨額		91,285	108,5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633	164,70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685	1,193
租賃負債	11	19,589	2,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74	3,413
資產淨額		140,358	161,29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63	5,289
股份溢價		312,751	306,415
儲備		(177,756)	(150,410)
權益總額		140,358	161,294

第15至3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蔣波先生
董事

陳家榮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289	306,415	(11,489)	(115)	8,704	(147,510)	161,294
期內虧損	-	-	-	-	-	(22,382)	(22,3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7	-	-	11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	-	(22,382)	(22,2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74	(74)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6,410	-	-	(6,41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329	-	1,32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363	312,751	(11,489)	2	3,623	(169,892)	140,358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81	306,388	(3,468)	(11,489)	1	6,030	(113,221)	189,522
期內虧損	-	-	-	-	-	-	(18,569)	(18,5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	-	-	(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	-	(18,569)	(18,5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8	-	(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27	3,476	-	-	(3,50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082	-	3,08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289	306,415	-	(11,489)	(7)	5,609	(131,790)	174,0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34)	1,8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03)
購買廠房及設備	(470)	(7,451)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13	215
已收利息	1,334	2,615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00)	3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	20,9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7,455)	(11,180)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6)	(6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91)	(1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48)	11,0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3	91,43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7	(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52	102,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52	26,196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	2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76,1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52	122,39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	(2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52	102,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無法兌換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分析。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不包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某個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的轉讓。收益在以下主要收益來源中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眼科服務收入	79,623	82,305
銷售處方藥物	4,073	3,670
銷售視力產品	1,314	1,226
總計	85,010	87,20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6	2,455
雜項收入	1	5
其他收入總計	917	2,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2)	(587)
終止租賃收益	567	—
外匯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12)	81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計淨額	543	(5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總計淨額	1,460	1,954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其他開支」所包含的開支與以下方面有關：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發展	4,341	2,783
維修及保養	1,146	1,302
專業費用	13,451	3,731
銀行手續費	1,625	2,12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6	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111	(900)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2,2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7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6,334,496股（二零二四年：528,640,098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無（二零二四年：1,722,206股）計算得出。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撇銷賬面淨值225,000港元的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000港元），產生出售／撇銷虧損淨額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就於期內未獲充分使用或已閒置的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確認減值虧損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5,000港元）。有關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經評估為零，因此，有關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減值。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續訂多份租賃協議並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修訂多份租賃協議，餘下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九個月）。於租賃續訂日或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27,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本集團須於整個合約期內支付固定的每月款項。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740	2,926
31至60日	849	1,115
61至90日	786	707
90日以上	334	39
總計	3,709	4,787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52	34,573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9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52	132,573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13	2,967
31至60日	2,530	2,038
61至90日	1,451	70
90日以上	976	552
總計	7,370	5,62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9,404,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報銷款項減少、若干長期法律案件結案後結付應計法律費用，以及應計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此外，於過往期間確認的專業及顧問費用應計項目已獲結清，且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重大額外應計項目。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28,917,125	5,2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7)	7,417,371	7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36,334,496	5,3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績效目標
被授予人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歸屬	期內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 (附註(i))	5,000,000	(5,000,000)	-	-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王建強醫生	1,304,437	-	-	1,304,437	附註(ii)	附註(iii)
	郭佩璋醫生	2,174,062	(434,812)	-	1,739,250		
	賴曉平醫生	3,478,499	(434,812)	-	3,043,687		
	鄧啓達醫生	2,174,062	(434,812)	-	1,739,250		
	何俊浩醫生	3,478,499	(434,812)	-	3,043,687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2,439,373	(678,123)	(551,250)	1,210,000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歸屬，餘下的5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總計		20,048,932	(7,417,371)	(551,250)	12,080,311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計劃向許勇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
- (ii) 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間
 - (a) 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b) 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c) 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及
 - (d) 餘下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四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iii) 除授予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獎勵規定了該服務供應商各財政年度所產生收益總額相關的績效目標外，其他被授予人（包括董事）獲授的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緊接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4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合共7,417,371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或註銷。為履行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7,417,371股股份，約佔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受託人持有的股份連同已發行及配發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相關被授予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該等日期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6	3,111
離職後福利	19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8	1,0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333	4,149

19.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

有關公告亦披露涉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系列指控，包括涉嫌(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的錯誤陳述、(ii)未披露的貸款及酬金安排，以及(iii)企業失當行為及管治不規範的情況。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採取（其中包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企業管治規定等行動。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為期18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的補救期，本公司須於該期間內符合所有復牌條件，以避免潛在除牌。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致力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以期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讀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指控、復牌指引及持續暫停買賣安排的完整詳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5至31頁所載的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其中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審閱結論。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好倉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3,749,812	0.70%	
許勇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36,334,496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5)
好倉			
Innovative Vision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370,176	20.02%
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02%
Innovative Vision GP Lt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02%
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02%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02%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04,950	10.89%
3W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0.89%
3W Partners GP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0.89%
Goh Lu Hong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0.89%
Chan Hoi Hin William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0.89%
Ultimate Blis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784,630	14.50%
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7,784,630	14.50%
TMF (Cayman) Ltd. ^(附註3)	信託人	77,784,630	14.50%
謝偉業醫生 ^(附註3)	酌情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77,784,630	14.50%
	實益擁有人	478,750	0.09%
Prism Horizons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8,125,196	14.57%
Wang Mei Ya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8,125,196	14.57%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7%
Cheng Chi Heng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	2.3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50,937,500	9.50%

附註：

- 1) Innovative Vision Inc由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擁有54.16%，而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的1%股權由Innovative Vision GP Ltd(前稱Global Vision GP Ltd)持有，另45.84%由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而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由3W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3W Partners Fund I L.P.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大部分股權。
- 3) Ultimate Bliss Limited由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意識信託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意識信託乃謝偉業醫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謝偉業醫生及其家庭成員。
- 4) Prism Horizons Partners Limited由Wang Mei Yan全資擁有。
- 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36,334,496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尚方購股權計劃」)並向不同被授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若干尚方股份。由於重組及為了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尚方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合共八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合共28,125,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授予人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的關聯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名僱員。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7港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以更妥善地分配本公司資源，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能夠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的長期努力提供足夠激勵，以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及(ii)任何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界定為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不論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抑或透過其服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眼科專家，而其提供的服務次數與僱員不相上下，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董事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有權酌情(i)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甄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何時可授出獎勵；(iii)確定根據任何獎勵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服務供應商會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為本集團病人進行的手術及治療類型；
-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行業經驗；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委聘期限，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2年的顧問協議；及

(iv)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截至採納日期521,7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10%限額相當於合共52,177,500股股份。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股份的5%。按截至採納日期521,7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5%子限額相當於合共26,088,750股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1,775,000股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最早的歸屬日期（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允許）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其他後續日期（如有），然後方可根據該獎勵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並將其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議決授出合共35,456,240股獎勵股份，該項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促成獎勵股份獲購買的安排：無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0.90港元

其他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被授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績效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歸屬 (附註4)	期內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	-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王建強醫生	1,304,437	-	-	-	1,304,437	附註2	附註3
郭佩璋醫生	2,174,062	-	(434,812)	-	1,739,250	附註2	附註3
賴曉平醫生	3,478,499	-	(434,812)	-	3,043,687	附註2	附註3
鄧啓達醫生	2,174,062	-	(434,812)	-	1,739,250	附註2	附註3
何俊浩醫生	3,478,499	-	(434,812)	-	3,043,687	附註2	附註3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2,439,373	-	(678,123)	(551,250)	1,210,000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總計	20,048,932	-	(7,417,371)	(551,250)	12,080,311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2) 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間

- (a)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b)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c)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及
- (d) 餘下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四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3) 除授予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獎勵股份規定了該服務供應商各財政年度所產生收益總額相關的績效目標外，其他被授予人（包括董事）獲授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4) 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歸屬。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開始及結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8,236,443股及28,787,693股。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開始及結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0,435,506股及10,435,506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40,868,004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以現金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本公司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B.2.2條除外。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遭受指控及暫停買賣，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注意力集中於處理相關調查及實施復牌計劃。因此，於上述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主席並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且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而此亦導致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延遲刊發），本公司未能及時召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作補救，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干有關董事已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分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重新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及其後，本公司未有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而已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隨著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會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未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繼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王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3.27A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仍未符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繼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波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之規定：(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符合其職權範圍所載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然而，本公司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仍未符合其職權範圍中載列的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繼陳剖建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隨著鄭宇凌女士退任，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成員人數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隨著胡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欠缺主席且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人數規定。
- (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繼(a)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A條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人數規定。
- (vi) 茲提述本報告「報告期後及／或於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尚未呈報之重大事項」一節下的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相應地本公司接獲兩份復牌指引。在有待FTI調查、致同調查及內控檢討的調查結果以及審計完成期間，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致使本公司分別未有遵守第13.49(1)、13.49(6)、13.46(2)及13.48(1)條規則。作為復牌指引項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並在披露上述尚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1名於二零二五年被免任的前董事、2名於二零二五年辭任的前董事及3名於二零二六年退任的董事，即謝偉業醫生、盧子康先生、趙瑋女士、許勇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鄭宇凌女士作出具體查詢。盧子康先生、趙瑋女士、胡定旭先生及鄭宇凌女士已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期間及直至其各自辭任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餘前董事（即謝偉業醫生及許勇先生）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任何確認。

本公司亦已向現任董事，即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的蔣波先生及王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的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以及於二零二六年獲委任的孫鵬先生及徐安良先生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蔣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盧子康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謝偉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其執行董事職位出缺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勤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慈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剖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安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宇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81.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上市所得款項，亦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並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的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估計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成立兩家新醫療中心 以提供眼科服務	44.8%	110.0	81.5	8.9	43.1	13.0	3.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13.5
收購大灣區內選定城市的一至兩家 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院 的多數及／或少數權益	30.5%	75.0	55.5	-	-	-	-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55.5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眼科 診所以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4.7%	36.0	26.7	-	-	4.4	- 於二零二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22.3
營運資金	10.00%	24.6	18.2	-	18.2	-	- 不適用	-
總計	100%	245.6	181.9	8.9	61.3	17.4	3.0	91.3

附註：

- (1)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差額約63.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 (2) 鑒於本集團面臨業務營運方面的挑戰，以及於大灣區是否有合適收購機會及在中國是否有潛在合作夥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延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已分配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因此，與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時間表相比，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

董事會認為，延長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的未來發展而進一步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